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公佈**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先前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重申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1(A)及1(B)為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普通決議案2(A)、2(B)、2(C)及2(D)則為另一項決議案。為方便股東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1(A)及1(B)以及2(A)、2(B)、2(C)及2(D)作為兩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修改其格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格式更改不影響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該等資料維持不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及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亦維持不變。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為取代及替換先前代表委任表格，而先前代表委任表格為作廢及無效。**

\* 僅供識別

已簽署及交回先前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